

泉台管办〔2023〕60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 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推动我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赖丽水 区党工委委员、一级调研员

副组长：王育英 区民生保障局局长

陈东阳 区党群工作部常务副部长

许振兴 区党工委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成 员：叶晓东 区社会治理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刘玉昆 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陈辉华 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郭锦培 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党委副书记
蔡鼎盛 区民生保障局副局长
肖 林 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副局长
朱文礼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杞河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黄华泽 区税务局副局长
陈燕玲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综合科科长
陈 竞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民生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王育英兼任办公室主任，蔡鼎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

一、区党群工作部

- (一) 负责接收、保管、传递全区大中专毕业生档案工作;
- (二) 负责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 (三) 负责受理全区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申报确认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或者职称评审审核转报;
- (四) 负责制定和调整台港澳及海外青年高校毕业生来区就业创业等人才政策;
- (五) 负责全区大中专毕业生(党、团)组织关系转移。

二、区社会治理办公室

- (一)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各类政审工作;
- (二) 加强司法服务,积极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权益政策保障,促进规范发展。

三、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 (一) 负责来区就业创业大中专毕业生安居保障工作;
- (二) 指导行业招收录用大中专毕业生,扶持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发挥企业主体责任,加快企业自行培训考核发证试点工作,提升培训效果;组织大中专毕业生参与农村建筑工匠和古建特色

工种培训传承及保护传统特色工种技艺；

（三）维护大中专毕业生合法权益。将毕业生权益保障情况纳入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加强项目部过程监管，督促施工企业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做好劳动保护与职业安全培训等工作。曝光恶意拖欠毕业生工资的“欠薪黑名单”建筑施工企业。

四、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一）负责全区各类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平台建设及出台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二）负责全区科研机构平台招收大中专毕业生相关工作和政策扶持。

五、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

（一）继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落实现代农业远程教育，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和技能开发；

（二）推进乡村振兴项目产业融合发展。加强规划指导和政策落实，开展乡村振兴典型示范和品牌培育工作。

六、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一）负责全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加快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推动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和创新创业学院，提升指导与服务水平；

（二）负责全区高校开展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精准服务。把高校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就

业咨询服务，建设高校就业指导工作队伍；

（三）部署开展高校学生征兵工作，推进落实退役高校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以及学费资助、复学升学等优惠政策；

（四）负责全区教育体制改革。实施高校学科专业服务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发挥就业创业状况的反馈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加强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

七、区民生保障局

（一）统筹全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二）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信息化水平，组织开展系列服务专项活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企业招聘行为、职业中介活动的规范，维护劳动者就业权益；

（三）加大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力度，改善基础条件，进一步增强基层就业服务能力，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四）推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抓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相关安置工作；

（五）负责全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环境营造和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加强对家庭困难大中专毕业生重点群体帮扶及给相关政策审核兑现。

八、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一）支持落实好一系列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资金保障；

（二）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就业资金安排、分配和监督检查工

作。适时完善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合理安排就业资金；

（三）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乡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平台建设；

（四）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发挥就业主渠道作用；

（五）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履行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招收大中专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困难家庭毕业生。

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不断创新服务，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活力；

（二）扶持困难大中专毕业生群体创业兴业。综合发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能作用及个私协会等行业组织服务功能，以个体私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为重点，加强扶持和服务，帮助就业困难大中专毕业生提高创业成功率和市场竞争力；

（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贯彻落实企业信用监管制度，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积极推进部门联动惩戒，保护创业就业人员合法权益。

十、区总工会

（一）维护职工劳动权益，加强源头参与，及时反映大中专毕业生职工的意见、建议和合理诉求，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职工；

(二) 开展工会就业援助服务，组织开展“工会就业创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为求职大中专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创业服务；

(三)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探索工会开展多工种、实用型、订单式、购买式职工技能培训工作。加强工会培训机构、培训基地建设。

十一、区妇工委

(一) 开展为女性劳动者送岗位、送技术、送项目、送服务活动，引领妇女到“互联网+”新业态就业创业，打造具有女大中专毕业生特色的创业孵化平台；

(二) 帮助城乡妇女在家政服务领域就业，培育家政服务业培训示范基地，扶持打造巾帼家政服务品牌；

(三) 推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行动，加强女大学生自主创业榜样宣传，搭建女大学生交流平台。

十二、区残联

(一) 掌握残疾人家庭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状况。做好就业和培训实名制信息动态管理，掌握就业状况和需求；

(二) 联合有关部门制定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强化残疾人就业、辅助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购买残疾人岗位服务等政策的落实；

(三) 加强职业培训。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推动

政府购买培训服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

（四）加强困难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建设，提高就业服务能力。加强服务机构队伍建设，提供职业介绍、职业适应评估等服务，举办就业招聘会，开展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月等活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

十三、区税务局

（一）优化纳税服务，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税收政策落实工作；

（二）及时了解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分析评估政策执行效应；

（三）落实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审批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简政放权工作。

十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负责大中专毕业生便民办事服务，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工作。

（二）及时了解政策执行情况，分析评估政策执行效应；

（三）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审批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简政放权工作。

